



五八汽车
NEEQ : 430081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58 Auto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 12 月，重磅视频原创节目《二十万公里俱乐部》拆解当下最热门的两款中型商务轿车，真实传递 20 万公里后的车辆情况，并结合二手车与保值率，分析德系与日系耐久性。节目一经全网推出，被众多国内门户、知名汽车网站登上首页位置，获得全网良好口碑，进一步提升了 58 汽车的品牌影响力。

2020 年 9 月，北京国际车展延期举行，58 汽车作为重要媒体受邀参与报道，邀约跨界大 V 从不同视角看车，设立展台并邀请车企高层专访，传递车企之声，维护良好客户关系。



2020 年 2 月，58 汽车迎来品牌焕新，LOGO 焕新。服务升级，聚焦存量市场，在下沉市场深耕，为用户提供更多买车用车服务。

2020 年 3 月，58 汽车全面迎来 PC、APP 的大改版，界面清爽焕然一新。

2020 年 4 月，58 汽车大数据研究院在北京国三置换政策公布后第一时间发布权威报告《北京国三排放机动车置换分析洞察报告》，成为主机厂在存量置换市场中，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工具。

2020 年 7 月，58 汽车内容全面视频化转型，通过制作对用户选车、购车的视频多档栏目在全网刊发，流量、评论、转发等均是此前图文报道的数倍增长。

2020 年 11 月，联合 J.D. Power 发布保值率榜单，举办“中国汽车风行汇”线下活动，为保值率优秀的车企和车型颁奖，引发各主机厂商主动传播，收获行业关注和认可。

2020 年 11 月，广州车展举行，58 汽车进驻传播报道，并在此期间重磅发布《存量市场汽车消费趋势洞察报告》，被车企引用转发。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3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67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丛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晨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对重大客户依赖或重大客户减少互联网营销投入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本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2,320,562.76 元、9,954,963.90 元、8,396,847.66 元、7,998,668.34 元和 5,475,500.27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3.32%、10.76%、9.08%、8.65%和 5.92%，合计占比为 47.73%。与上年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相比，降低了 4.54 个百分点。显示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某些客户，且近年来均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服务现有重要客户或增加新客户，或部分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在互联网营销的投入金额，或重大客户可能因各种原因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应对市场竞争的技术创新能力的风险	国内相关行业广告行业现在处于充分竞争的局面，参与者呈现出数量多且规模大小不等的特点。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渠道建设等方面与时俱进来顺应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的企业将被淘汰。公司已经完成了 41 项软件产品的研发并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但市场竞争激烈，技术创新不断涌现，相关行业企业在渠道拓展、运营服务能力上越来越依赖技术创新，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上跟不上行业发展的步伐，仍将

	面临产品吸引力下降从而导致营收减少的风险。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五八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9.80%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五八有限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三会议事程序，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治理细则。上述治理细则使得“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进一步明确，以监督控股股东按规定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业务整合和创新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产品不断增加，员工职能不断变化，公司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体系未能及时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但随着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不断规范，该风险将得到有效缓解。
宏观经济和相关行业景气的波动风险	广告行业与宏观经济和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相关性很高，宏观经济和相关行业景气波动将带动互联网广告和其他增值业务的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当经济处于低迷时期，企业的盈利大幅下降，市场需求萎缩，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投放到广告中，而且，当市场活跃程度很低时，用户需求对广告投入的弹性变小，导致广告拉动需求的效果不显著，从而降低企业投放广告的热情。报告期内，本公司互联网广告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约为 95.63%，一旦宏观经济和相关行业景气出现波动，将会给本公司的经营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导致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7246 万元，较上期 6281 万元上升了 965 万元，上升比率为 15.36%，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率为 29.74%，较上期比率 26.92% 上升了 2.82%。源于当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3.53%，且公司新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不断更新，虽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但由于部分互联网广告服务回款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依然较大。如果发生大额坏账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专业人才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管理人员、产品人员、运营人员、技术人员、采编人员、销售人员等多种专业人才。如公司无法引进并保留各类业务的优秀人员、无法聘用具有创新意识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将对公司继续开展目前的业务、开发未来新产品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增加，若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核心业务人员的流失，并加大力度引进和培养新的人才，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能力。
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导致相关业务不得开展的风险	公司尚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简称《视听证》)。2016 年 9 月 9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简称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开展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应具有相应资质。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及个人，包括开设互联网直播间以个人网络演艺形式开展直播业务但不持有《视听证》的机构，均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相关活动、事件的视音频直播服务，也不得利用网络直播平台(直播间)开办新闻、综艺、体育、访谈、评论等各类视听节目，不得开办视听节目直播频道。公司汽车专业媒体属性决定了公司需具备持有《视听证》所获准开展的业务活动，未取得《视听证》将使公司部分业务不能合法、正常地开展，并对公司的业务正常拓展造成影响。
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广告行业，当前国家制定了《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部分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亦印发了《广告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来扶持和促进广告行业的发展，在提升广告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本土广告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当前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了广告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对行业不再实施相关的扶持政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五八汽车公司、58 汽车、五八汽车	指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中国、沃德斯玛特	指	北京沃德斯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层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经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订的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58 集团	指	58 集团,是中国互联网生活服务领域领导者,旗下拥有 6 个重点子品牌: 58 同城、安居客、赶集网、中华英才网、驾校一点通和 58 同镇
中车汇	指	中国汽车风行汇,为 58 同城二手车与 58 车联手打造的首个品牌活动 IP,遴选具有品牌影响、综合实力、服务创新的品牌新车/二手车车商、车型、经销商,聚集广大汽车人群,整合行业资源、拓展行业思路及渠道,致力于共同构建中国汽车行业的全新生态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交易	指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58 Auto Technology CO.,LTD.
	58 Auto
证券简称	五八汽车
证券代码	430081
法定代表人	丛林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林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四层 401 室
电话	010-82697498
传真	010-82699939
电子邮箱	lindong@58ganji.com
公司网址	www.58ch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四层 401 室
邮政编码	10008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6 日
挂牌时间	2011 年 3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广告业-广告业(L7240)
主要业务	互联网汽车行业媒体营销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互联网汽车行业垂直资讯服务与广告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8,431,373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五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姚劲波，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933421W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四层 401 室	否
注册资本	78,431,373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信建投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伟	陆海浪		
	2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2,497,903.36	89,346,694.65	3.53%
毛利率%	50.00%	36.9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3,028.81	-7,635,009.84	-222.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2,906.60	-12,532,159.92	-13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8%	-4.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3%	-6.81%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0	-222.8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3,681,762.96	233,362,797.71	4.42%
负债总计	54,202,524.06	53,266,587.62	1.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479,238.90	180,096,210.09	5.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2	2.30	5.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4%	22.83%	-
流动比率	442.87%	431.19%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13.06	32,112,143.19	-10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7	1.09	-
存货周转率	-	9,932.1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42%	0.4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3%	-36.52%	-
净利润增长率%	-222.89%	-289.9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8,431,373	78,431,373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0,19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6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29,555.54
所得税影响数	829,43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00,122.21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610,807.00			
合同负债		610,807.00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预收款项 0 元，合同负债 610,807.0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商务服务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运营商和广告商，是由 58 同城新车频道注入成立于 2007 年的汽车点评网并将其更名，以 58 汽车（58che.com）网站和 58 同城新车频道为核心业务平台，以“58 汽车”品牌为统一对外宣传标识的全国性互联网汽车媒体营销平台。58 汽车以“渠道+内容+平台”构建全新汽车生活服务体系，连接全国范围内的汽车品牌厂商、经销商、服务商和购车人、用车人、学车人等，为其提供买车、换车、用车等一站式车生活服务并使其成为客户。58 汽车，定位于让车生活更简单，打造一站式车生活服务平台为愿景。

58 汽车作为国内资深汽车互联网平台，凭借完备的车型产品数据库，为全国消费者提供新鲜的汽车新闻、精准的新车报价、专业的评测意见、试驾报告、购车售车参考以及直接的经销商信息、新车降价优惠活动、商家售后优惠活动、品牌二手车售卖服务等汽车资讯。58 汽车与 58 集团旗下 58 同城、58 同城二手车、58 同镇、安居客、驾校一点通，以及 58 集团直接或者间接参股的快狗打车、58 陪练、58 金融等多平台进行合作、多渠道针对车主学、买、用、换等消费场景构建汽车生活生态闭环。58 汽车以 58 集团旗下 58 同城等平台流量互通为依托，在全国建立近 100 家落地分站，每日原创发布近千篇本地化行情资讯，为全国 334 个城市开通专业、丰富的互联网线上资讯服务，为汽车厂商、经销商和服务商提供卓有成效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塑造地方性购车内容与服务，辅助商家完成本地化售车，行业影响力渗透至全国，奠定了 58 汽车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

58 汽车以用户用车需求出发，持续发布“58 汽车生活指数”。在用户需求最大的购车环节中，58 汽车将所覆盖的近百个省市分站与品牌经销商进行有效串联，进而通过落地互动达成将线上的需求用户引导到线下试驾，深度影响受众群体的购车行为。58 汽车为汽车品牌厂商、经销商以及销售顾问打造了一款互联网汽车渠道营销产品“车点通”APP。车点通提供车型产品在线展示、营销推广、用户信息收集和数据分析等一体化的营销服务，为经销商通过互联网获取购车客户，并为购车客户获取优惠价格，辅助商家不断优化本地售车服务，精准大量获得用户购车线索，成为搭载消费者与商家的交易沟通桥梁，塑造起 58 汽车综合性购车服务平台。

58 汽车基于自身资源、产品的有效服务和用户转化，结合汽车品牌厂商、经销商、服务商、广告商等广告主需求，通过创意广告结合精准投放形式，充分影响购车用户的关注及决策，在不同环节，精准触达目标受众，帮助广告主达成有效的品牌互动及传播，获得了相应的广告和销售分成回报。58 汽车立足于 58 同城生活服务平台的优势，通过全面、多元、精准的全场景新营销服务，为汽车品牌厂商提供置换市场、下沉渠道、跨界营销等服务，通过生态服务体系闭环增加用户黏性以积累网站影响力和人气，实现了商业价值并不断获得广告主认可并带来广告投放收入的持续攀升。公司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产品生产商的直接广告投放及其广告代理商广告投放；二是渠道客户，如产品卖场和网上商家的广告投入。

为适应汽车互联网媒体营销发展的新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品牌和 LOGO 焕新，并对所生产内容进行全面视频化转型，通过制作对用户选车、购车的视频多档栏目在全网刊发，流量、评论、转发等均是此前图文报道的数倍增长，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平台流量的稳定上涨提供了极大助力；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与 58 集团的战略协作，拓展了触达客户的渠道，通过渠道下沉增强了公司服务经销商客户的能力；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加强线上并在疫情影响减小之后迅速加强了线下营销活动，与主机厂商和主流媒体合作组织活动，联合 J.D.Power 发布保值率榜单，举办“中国汽车风行汇”线下活动；通过产品运营和服务大数据优势，先后发布了《中国汽车保值率风云榜》上半年榜单和《存量市场汽车消费趋势洞察报告》，提升了广大客户和用户对于公司的专业认可度；同时，联合强势客户资源，作为重要媒体受邀参与报道，邀约跨界大 V 从不同视角看车，设立展台并邀请车企高层专访，

传递车企之声，维护良好客户关系，使得疫情期间得以维持了公司和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一报告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成为影响全球经济波动的“黑天鹅”事件，对全球经济及汽车市场带来了巨大震荡，当前在我国汽车市场整体仍陷低迷的情况下，如何切实利用数字经济新业态带动汽车消费、助力销量增长，成为 2020 年汽车行业数字营销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数字营销俨然成为当前汽车市场的关键胜负手。

1、整体竞争格局稳定，营销业态多元化发展

随着中国数字营销的发展，汽车行业数字营销市场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整体数字营销业态也向多元化发展。头部数字营销企业大多已拥有较为稳定的汽车厂商客户资源，并且凭借先发优势与规模优势同步推进业务纵深与广泛布局。互联网企业在数字营销领域持续渗透，BAT 均建立了数字营销管理平台，数据服务、监测分析、平台投放等营销服务多样化、细分化发展。

本公司所处行业细分赛道为下图所示的媒体渠道下的汽车垂直网站，行业细分赛道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汽车之家、易车网等。



注：仅列出部分厂商，未穷尽显示，且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20。

图1：中国汽车行业数字营销市场全景图

2、车企数字营销投入态势仍较为理想，整体市场前景乐观中谨慎

赛迪顾问对汽车厂商的调研数据显示，有 53.9%的受访者表示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数字营销投入，这一比例较 2019 年增长了 16.4 个百分点，而认为数字营销投入将下降的受访者较 2019 年减少近八成，汽车厂商对于数字营销投入前景较为理想。有 69.3%的汽车厂商受访者认可或一定程度上认可数字营销对于汽车销量的拉动作用，与 2019 年比例基本持平，但其中有 23.1%的受访者持更为确定的积极态度，较 2019 年增长了一倍以上。

表明在当前汽车市场低增长、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受消费者活动线上迁移的影响，汽车厂商对数字营销的带动作用普遍看好。随着汽车行业数字营销市场的快速发展，如何科学评价数字营销企业的竞争力对于数字营销行业及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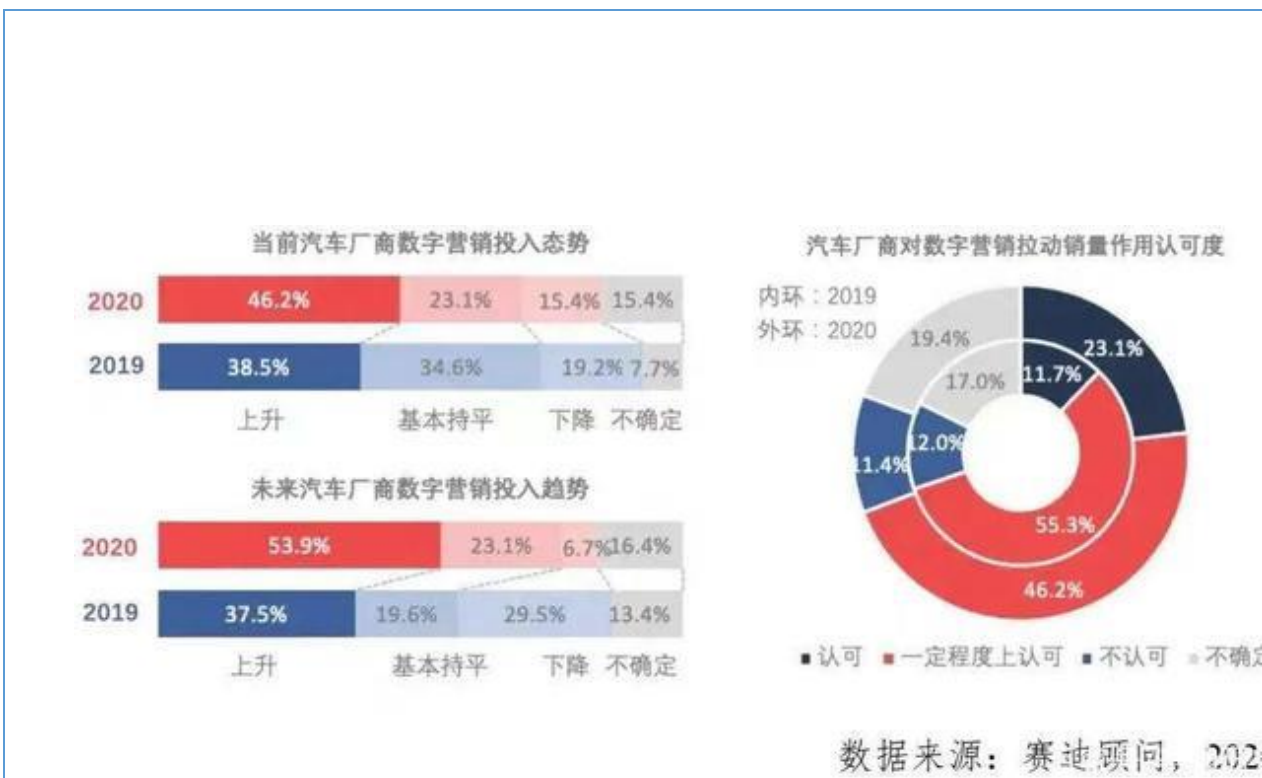


图2：赛迪顾问对汽车厂商的调研数据

在对数字营销企业的调查中，有 57% 的受访者认为未来汽车行业数字营销市场规模仍将呈现上升态势，但持不确定态度的受访者大幅增加至 28%，较 2019 年增加近 20 个百分点。在当前行业发展背景下，虽有超过一半的数字营销领域从业者对未来市场持乐观态度，但面临部分汽车厂商整体广告宣传费用可能缩减的情况，部分从业者态度比以往更加谨慎。

3、终端厂商媒体对汽车品牌营销的价值以及实现高效“触达-影响-转化”的策略与方法

- (1) 找到新的流量入口实现更广触达是汽车品牌营销破冰的基础，内容营销和数字化转型可助力品牌完成信任建立和全链营销
- (2) 终端厂商媒体因其更广触达、持续影响潜在 TA 等优势，成为汽车品牌营销的新阵地
- (3) 以 IP/明星合作、网红/专家推荐等 TA 偏好的营销方式，结合私域阵地的内容运营，终端厂商媒体帮助汽车品牌建立消费信任
- (4) 以数字化营销为工具，打通全链消费数据，终端厂商媒体帮助汽车品牌实现高效转化提升 LTV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540,016.52	4.74%	13,104,134.22	5.62%	-11.94%
应收票据	2,000,000.00	0.82%	2,220,000.00	0.95%	-9.91%
应收账款	72,463,179.11	29.74%	62,814,257.17	26.92%	15.36%
存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44,702.49	1.21%	5,090,549.06	2.18%	-42.15%
固定资产	167,294.05	0.07%	262,937.27	0.11%	-36.37%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839,879.46	61.90%	146,605,212.30	62.82%	2.89%
应付账款	31,005,885.59	12.72%	33,372,264.01	14.30%	-7.0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

-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564,117.7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资金用于第三方理财的购买；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234,667.16 元，主要系公司高效利用闲置资金，增加了第三方理财的购买；
- 3、 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20,000.00 元，无重大变动；
- 4、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648,921.94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签单节奏集中在年底，至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后续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相关管理；
-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944,702.49 元，为公司对北京沃德斯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报告期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2,145,846.57 元；
- 6、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5,643.22 元，无重大变动；
- 7、 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2,366,378.42 元，主要系公司年度采购成本有所降低。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2,497,903.36	-	89,346,694.65	-	3.53%

营业成本	46,245,219.66	50.00%	56,339,324.85	63.06%	-17.92%
毛利率	50.00%	-	36.94%	-	-
销售费用	29,349,310.17	31.73%	34,194,826.76	38.27%	-14.17%
管理费用	1,392,380.60	1.51%	1,967,496.91	2.20%	-29.23%
研发费用	6,515,457.56	7.04%	7,271,055.61	8.14%	-10.39%
财务费用	71,635.66	0.08%	-13,303.06	-0.01%	-638.49%
信用减值损失	-3,274,762.41	-3.54%	2,677.64	0.00%	-122,400.3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426,333.56	0.46%	122,581.20	0.14%	247.80%
投资收益	2,524,466.68	2.73%	2,541,534.92	2.84%	-0.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9,879.46	0.91%	2,605,212.30	2.92%	-67.76%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9,065,259.73	9.80%	-7,057,744.35	-7.90%	-228.44%
营业外收入	19,362.83	0.02%	49,278.24	0.06%	-60.71%
营业外支出	-	-	321,102.75	0.36%	-100.00%
净利润	9,383,028.81	10.14%	-7,635,009.84	-8.55%	-222.8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p>报告期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92,497,903.36 元，同比增长 3.53%，公司维系老客户的同时仍然积极拓展新客户，在疫情环境下实现了营收的同比正增长； 2、公司营业成本 46,245,219.66 元，降幅 17.92%，主要系公司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的负向影响，在确保客户广告效果的同时严控成本支出； 3、公司毛利率同比上期增加 13.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营业成本下降； 4、公司销售费用为 29,349,310.17 元，同比降幅 14.17%，主要系公司有效控制了销售人员费用的支出； 5、公司研发费用为 6,515,457.56 元，同比降幅 10.39%，主要系公司有效控制了研发人员费用的支出； 6、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3,274,762.41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67,932.67 元，公司对收回可能性较低的客户按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7、公司净盈利为 9,383,028.81 元，在营收增长的情况下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实现正盈利。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497,903.36	89,346,694.65	3.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46,245,219.66	56,339,324.85	-17.9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告收入	88,457,781.55	45,841,207.48	48.18%	18.58%	-16.45%	21.72%
服务收入	4,040,121.81	404,012.18	90.00%	-72.61%	-72.61%	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广告收入占比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12,320,562.76	13.32%	否
2	众成就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954,963.90	10.76%	否
3	北京国瑞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8,396,847.66	9.08%	否
4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7,998,668.34	8.65%	否
5	北京新意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475,500.27	5.92%	否
合计		44,146,542.93	47.7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国瑞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7,063,524.63	15.27%	否
2	北京博厚高明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4,571,638.63	9.89%	否
3	上海稟泉文化传播工作室	3,864,983.00	8.36%	否
4	苏州聚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7,742.70	7.37%	否
5	北京德启科技有限公司	1,619,838.01	3.50%	否
合计		20,527,726.97	44.39%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13.06	32,112,143.19	-10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704.64	-35,495,798.97	-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从上年同期 32,112,143.19 元下降到-144,413.06 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32,256,556.25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减少 54,737,314.51 元，同时公司严控成本费用的支出，以致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27,248,716.74 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值为-1,419,704.64 元，主要是本年度期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增加 4,234,667.16 元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值为 0 元，报告期内无筹资活动发生。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沃德斯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互联网数码 3C 行业媒体 营销	11,650,473	5,509,296	16,292,050	-4,379,27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有一家参股子公司。

北京沃德斯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原系由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0 号(A1 区)7 层 Q701-706，工商注册号为 1101050210625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XQQ76，法定代表人为于忠国，原注册资金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沃德斯玛特、于忠国在北京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于忠国以人民币 700 万元向沃德斯玛特进行增资，成为沃德斯玛特新的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德斯玛特的注册资金变为 12,244,898 元，其中于忠国 6,244,898 元，其持有的沃德斯玛特的股份比例为 5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 6,000,000 元，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49%，本次增资发行完成后沃德斯玛特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更为于忠国，公司成为沃德斯玛特的参股股东，沃德斯玛特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沃德斯玛特的增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8)200450),确认增资资金到账。2018 年 8 月 31 日，沃德斯玛特已完成注册资金和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和最终核准登记事项如下：

沃德斯玛特股东变更为于忠国与公司，名称仍为北京沃德斯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仍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0 号(A1 区)7 层 Q701-706，工商注册号仍为 1101050210625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 91110105MA004XQQ76，法定代表人仍为于忠国，注册资金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2,244,898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影摄制；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20 年度末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北京沃德斯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其他股东在 2018 年增资，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49.00%，对该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但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对其投资采用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本报告期内，沃德斯玛特实现营业收入 1629 万元、净亏损 437.9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沃德斯玛特资产合计 1165 万元、负债合计 614 万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面正在面临巨大转折，业务模式正在发生深刻转变，产生的挑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成果。2020 年受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略微超出期初设定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92,497,903.36 元，同比增长 3.53%；营业成本降幅 17.92%，毛利率同比上期增加 13.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的负向影响，在确保客户广告效果的同时严控成本支出；公司销售费用为 29,349,310.17 元，同比降幅 14.17%，主要系公司有效控制了销售人员费用的支出；公司研发费用为 6,515,457.56 元，同比降幅 10.39%，主要系公司有效控制了研发人员费用的支出；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3,274,762.41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67,932.67 元，公司对收回可能性较低的客户按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净利润为 9,383,028.81 元，在营收增长的情况下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实现正盈利。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从上年同期 32,112,143.19 元下降到-144,413.06 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32,256,556.25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减少 54,737,314.51 元，同时公司严控成本费用的支出，以致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27,248,716.74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值为-1,419,704.64 元，主要是本年度期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增加 4,234,667.16 元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值为 0 元，报告期内无筹资活动发生。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汽车销量数据显示，从 2018 年开始，中国汽车产业出现了 28 年以来首次下降，2019 年一季度汽车销量降幅超过了两位数，中国汽车市场进入了寒冬。2020 年初的疫情更给中国车市带来雪上加霜的效果，研究机构预测 2020 年汽车销量将继续保持下滑趋势，降幅约 10%。

与此同时，营销环境也在快速变化。受众触点更分散导致 APP 受众重叠率高，品牌预算增加难以实现高效的广覆盖；信息过载、依赖搜索等特征，使得受众需要更强更新鲜的刺激才能对营销形成有效记忆；品牌营销预算缩减，汽车营销策略更看重效果。基于营销环境的变化，公司针对汽车品牌所面临的营销挑战，制定了以下经营计划以实现更好的经营效果：

1、更稳定有效地拓展新流量入口以触达潜在客户

2020 年国内汽车销量下降约 10%，2021 年则有望迎来 10%-12%的销售反弹，2020 年 4 月，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公司加大了客户拓展力度，随着中国经济结构升级和汽车行业市场变化以及汽车品牌厂商、经销商和代理商各自对于互联网垂直媒体的营销需求变化，公司不断完善自身品牌建设和市场宣传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加强了新媒体营销运营和渠道下沉建设。一方面，微信、微博

具有用户广泛覆盖购车前和购车后，KOL 对用户消费决策影响大的特点，且内容覆盖面广，内容包含图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KOL 与用户之间的互动性强，易于日常传播品牌价值，公司将加强与微信、微博的合作，注重微信公众号、服务号以及微博账号的内容建设，增加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Vlog 等产品的宣传，吸引流量和粉丝关注。另一方面，公司借助 58 集团旗下 58 同城的优势，领先其他垂直媒体加强了渠道下沉方面的投入，将客户拓展渠道下沉至四、五线城市及乡镇，进行了广泛的客户拓展工作。

2、更有效地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产品的创新能力是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的重要支撑。公司 2020 年对 PC、APP 平台界面进行大改版，对 58 汽车品牌进行 LOGO 焕新，品牌标识与 58 集团的旗下品牌风格更为接近；作为 58 汽车大数据研究院发起机构，公司在北京国三置换政策公布后第一时间发布权威报告《北京国三排放机动车置换分析洞察报告》，成为主机厂在存量置换市场中，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工具；举办“用户之选”大型用户投票和评测活动，评选出最具用户喜爱的车型，并举办线下评测及颁奖，受到行业 and 用户广泛认可；公司举办 618 全民挑好车活动，得到 58 核心资源强势联合曝光，优惠购车福利不断，真正实现品效合一。公司在战略上增加 58 集团体系内的战略合作，获得更多 58 集团在品牌、产品和流量上的支持，以扩展 58 汽车在互联网、汽车、房产、生活服务多元化行业影响力；在体系外，通过与各大媒体平台联合共建汽车频道，提升了 58 汽车媒体影响力。

3、建立营销闭环，科学实现销售转化

公司以“渠道+内容+平台”为战略，与 58 集团旗下汽车生态平台流量互通及产品、技术互为依托，将打造一站式全链路汽车生活服务体系作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核心模式。该模式，相比汽车之家、易车、懂车帝用户主要是购车意向用户，购车后用户易流失的特点，具有客户长期留存，能够长期互动关注的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分析认为汽车内容与汽车后市场的结合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业务布局向后市场倾斜，以期收到良好业绩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保持独立，具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行业发展趋势因上下游产业基本面发生重大转变，面临波动和不确定性，且公司业务在本报告期内受到上游客户和下游用户因疫情而导致的投放和支出预算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团队仍积极开展业务模式升级、业务资源推广、技术产品开发以及员工结构优化，使得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保持运行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具体扶贫事项，但公司始终在汽车垂直媒体广告宣传工作中，积极配合开展安全驾驶、交通规则、限行安排等宣传，尽到了汽车垂直媒体的社会责任。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6,000,000.00	24,514,947.38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3,000,000.00	197,913.43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2,000,000.00	1,751,088.72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7日	2016年8月6日	发行	限售承诺	其他（五八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但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23日		收购	其他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包括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23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根据收购人及其母公司五八信息、实际控制人姚劲波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主体作为共同承诺人	正在履行中

					<p>一致承诺如下：1、五八信息运营的 58 同城新车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根据未来业务的运营情况，适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本承诺人或者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4、本承诺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5、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9 月 23 日		收购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其他（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p>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2日	发行	限售承诺	其他（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于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但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6年4	2019年3	发行	限售承诺	其他（张文娟承诺：本次	已履行完

	月 21 日	月 26 日			定向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可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每年可转让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总额的 25%。如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届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	毕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2015 年股票发行承诺

发行对象：五八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分别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五八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五八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但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先后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27）、《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对本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进行披露。

上一报告期内，发行对象五八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 46,666,667 股股份已解除限售但未进行转让。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该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6,666,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50%，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 日。

截至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本次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2、2015 年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名称：五八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了以下承诺：

（一）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母公司五八信息、实际控制人姚劲波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主体作为共同承诺人一致承诺如下：1、五八信息运营的 58 同城新车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根据未来业务的运营情况，适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本承诺人或者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4、本承诺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5、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于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但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以对本次公司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进行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内，上述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上述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五八信息运营的 58 同城新车业务已并入公司 58 车业务平台并已完成相关业务整合，公司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并遵守了上述其他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与上述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述公司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了与上述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与上述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遵守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上述公司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本次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3、2016 年股票发行承诺

发行对象：张文娟

2016 年 2 月 5 日和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分别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张文娟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及转让。张文娟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可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每年可转让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总额的 25%。如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届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和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先后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对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承诺事项进行披露。

上一报告期内，发行对象张文娟就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 11,764,706 股股份已部分解除了限售并进行了转让。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该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941,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额的 25%，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五八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购买了张文娟持有的该批次公司解禁股份。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张文娟递交的辞职报告，即日起辞职生效。张文娟持有公司股份 8,823,5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25%。张文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2019 年内，发行对象张文娟就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 8,823,530 股股份已全部解除了限售并进行了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该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823,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5%，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五八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共收购了张文娟持有的该批次公司解禁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违反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本次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五） 失信情况

1)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1、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丛林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

立案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案号：(2020)京 0108 执 223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信息来源：<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2、后续处理

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协调、相关方和解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工作。

2) 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丛林已依法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7,036,373	98.22%	-	77,036,373	98.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431,373	89.8%	-	70,431,373	89.8%
	董事、监事、高管	465,000	0.59%	-	465,000	0.5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95,000	17.79%	-	1,395,000	17.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395,000	1.78%	-	1,395,000	1.7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8,431,373	-	0	78,431,37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431,37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五八有限公司	70,431,373		70,431,373	89.8%		70,431,373		
2	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0,000		6,080,000	7.75%		6,080,000		
3	燕宁	1,860,000		1,860,000	2.37%	1,395,000	465,000		
4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8%		60,000		

合计	78,431,373	0	78,431,373	100%	1,395,000	77,036,373	0	0
----	------------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燕宁为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五八有限公司持持股数量为 70,431,373 股，持股比例为 89.80%，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系由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0-03 室，工商注册号为 1201160000929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8638924Q，法定代表人为姚劲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外包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住房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电器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姚劲波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五八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劲波，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劲波。

姚劲波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于 1999 年获得中国海洋大学（原青岛海洋大学）的计算机科学与化学学士学位。2000 年，创办国内最大的域名交易及增值服务网站易域网，并于 2000 年

9 月被万网收购，此后在万网历任产品部经理，产品规划总监，华南区总经理，营销副总裁等职务。2001 年与合伙人创办了学大教育，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在纽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5 年 7 月，离开万网并创立了分类信息网站 58 同城分类网，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带领 58 同城先后完成并购安居客、中华英才网，合并赶集网等创举，并且自企业内部孵化出 58 到家、转转等行业品牌。2016 年 5 月 8 日，58 同城成为 58 集团旗下子品牌。现任 58 集团董事长和 CEO，并任五八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五八汽车董事长，并担任 Golden Pacer 和 2 家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分别是 Noah Holdings Limited，一家中国领先的财富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商，以及 Cheetah Mobile Inc.，一家领先的移动互联网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 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 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用途情 况	变更用 途的募 集资金 金额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1	2015 年 8 月 7 日	100,000,000	0	否	-		已事前及时 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普通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等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一报告期内该次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元人民币已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期继续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剩余 20,000,000 元人民币为上一报告期内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内，该次募集资金总额 28,235,290 元人民币实际使用情况为上一报告期内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暨二零一八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2019 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投资额度：拟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自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执行实施：实施方式为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2019 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

(1)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6,000,000 元，本期理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赎回 1,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9 日已将余下 5,000,000 元赎回。

(2)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 3M 瑞赢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E18614C）共计人民币 7,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赎回。

(3)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 3M 瑞赢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E18617C）共计人民币 90,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赎回。

(4)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 3M 瑞赢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E18617C）共计人民币 7,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赎回。

(5)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 3M 瑞赢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E18608C）共计人民币 28,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赎回。

(6)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 3M 瑞赢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E18612C）共计人民币 7,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赎回。

(7)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 3M 瑞赢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E18605C）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赎回。

(8)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赎回。

(9)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 3M 瑞赢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E18617C）共计人民币 8,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赎回。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暨二零一九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2020 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投资额度：拟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自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执行实施：实施方式为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2020 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

(10)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13,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赎回。

(11)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95,000,000 元，本期理财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赎回 17,000,000 元，余下 78,000,000 元未赎回。

(12)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期理财未赎回。

(13)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本期理财未赎回。

(14)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共计人民币 7,000,000 元，本期理财未赎回。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姚劲波	董事长	男	1976 年 10 月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周浩	董事	男	1976 年 5 月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丛林	董事、总经理	男	1980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林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1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燕宁	董事	女	1971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孙雪娇	监事会主席	女	1987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付云超	职工监事	男	1981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张亚丽	监事	女	1992 年 1 月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赵晓晨	财务负责人	女	1985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姚劲波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燕宁	董事	1,860,000		1,860,000	2.37%		
合计	-	1,860,000	-	1,860,000	2.37%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庄建东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黄文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杨洁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林东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提名
孙雪娇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提名、选举
张亚丽	无	新任	监事	监事会提名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

林东，男，1981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京北方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北京博瑞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北京燕英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运通汽车集团品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北京易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惠买车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快上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CEO；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2018 年 12 月，任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中心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孙雪娇，女，1987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获得辽东学院艺术设计学士学位。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传智公关、车闻公关 SEM；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 XCAR 编辑管理；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五八汽车销售华北总监、华北华东总监，目前担任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全国总监。

张亚丽，女，1992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大学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7 至 2020 年，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运营部财务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5	5	2	18
销售人员	66	12	26	52
技术人员	21	4	5	20
财务人员	1	0	1	0
员工总计	103	21	34	9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3
本科	60	60
专科	42	27
专科以下	1	-
员工总计	103	9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为职工提供晋升空间，促进员工的发展。国家法定节假日发放职工福利，建立完善的休假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

(1) 员工薪酬政策

2020 年，公司基本薪酬政策主要延续之前的规则，即根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奖金及年终奖金。

(2) 培训计划

2020 年，公司进行培训体系的系统化。根据 2020 年年初进行的培训需求调研以及当年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全年度培训计划。提供每人每年超过 80 小时的培训课程，根据层级设定通用培训、管理培训、特许需求培训等。

(3) 离退休职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号召，严格执行各项防疫防控措施，积极落实员工疫情排查和关怀；严格按规范复工复产，并认真做好复工后各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地方政府关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中涉及的员工医疗、工伤、薪酬福利、劳动合同关系等问题的处理意见和政策规定，善待和关爱员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已建立的公司治理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修订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规则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据此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同时，逐步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内控制度的执行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未来，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及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

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投资、重要的人事变动、日常关联交易等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八条

（一）公司发起设立情况

公司由北京莱富特佰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的北京莱富特佰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设立时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君岭	400	40	净资产
2	燕宁	300	30	净资产
3	于忠国	100	10	净资产
4	单旭	70	7	净资产
5	王琳	63	6.3	净资产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八条

（一）公司发起设立情况

公司由北京莱富特佰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的北京莱富特佰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设立时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君岭	400	40	净资产
2	燕宁	300	30	净资产
3	于忠国	100	10	净资产
4	单旭	70	7	净资产
5	王琳	63	6.3	净资产

6	明九雪	40	4	净 资 产	6	明九雪	40	4	净 资 产
7	徐晓敏	9	0.9	净 资 产	7	徐晓敏	9	0.9	净 资 产
8	周焯	9	0.9	净 资 产	8	周焯	9	0.9	净 资 产
9	朱和群	9	0.9	净 资 产	9	朱和群	9	0.9	净 资 产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 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5日至6月16日期间,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了公司的部分股份,共计290万股,转让价格为1.07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君岭	300	30	净 资 产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90	29	货 币
3	燕宁	228	22	净 资 产
4	于忠国	100	10	净 资 产
5	单旭	70	7	净 资 产
6	徐晓敏	9	0.9	净 资 产
7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3	0.3	货 币
合计		1000	100	

2012年12月26日至2012年12月28日期间,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了公司的部分股份,共计22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07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持股	出资
----	------	-----	----	----

(二) 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5日至6月16日期间,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了公司的部分股份,共计290万股,转让价格为1.07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君岭	300	30	净 资 产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90	29	货 币
3	燕宁	228	22	净 资 产
4	于忠国	100	10	净 资 产
5	单旭	70	7	净 资 产
6	徐晓敏	9	0.9	净 资 产
7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3	0.3	货 币
合计		1000	100	

2012年12月26日至2012年12月28日期间,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了公司的部分股份,共计22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07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持股	出资
----	------	-----	----	----

序号	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出资方式	序号	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2	杨君岭	225	22.5	净资产	2	杨君岭	225	22.5	净资产
3	燕宁	183	18.3	净资产	3	燕宁	183	18.3	净资产
4	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	7.9	货币	4	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	7.9	货币
5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3	0.3	货币	5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3	0.3	货币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p>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本次送股分红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000 万股。</p> <p>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400 万股公司股份。</p> <p>2015 年 6 月 9 日，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102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p>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本次送股分红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000 万股。</p> <p>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400 万股公司股份。</p> <p>2015 年 6 月 9 日，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102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8	61.4	货币	1	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8	61.4	货币

2	上海振 愿实业 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580	29	货币	2	上海振 愿实业 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580	29	货币
3	燕宁	186	9.3	净资 产	3	燕宁	186	9.3	净资 产
4	北京九 合寰宇 投资有 限公司	6	0.3	货币	4	北京九 合寰宇 投资有 限公司	6	0.3	货币
合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p>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定向发行 4666.6667 万股，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14285713 元/股，发行对象为五八有限公司。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2000 万股增至 6666.6667 万股，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6666.6667 万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p>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定向发行 4666.6667 万股，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14285713 元/股，发行对象为五八有限公司。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2000 万股增至 6666.6667 万股，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6666.6667 万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序号	股东姓 名或名 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出资 方式	序号	股东姓 名或名 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出资 方式
1	五八有 限公司	4666.6667	70	货币	1	五八有 限公司	4666.6667	70	货币
2	北京合 力财富 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 合伙）	1228	18.42	货币	2	北京合 力财富 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 合伙）	1228	18.42	货币
3	上海振 愿实业 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580	8.7	货币	3	上海振 愿实业 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580	8.7	货币
4	燕宁	186	2.79	净资 产	4	燕宁	186	2.79	净资 产
5	北京九 合寰宇 投资有 限公司	6	0.09	货币	5	北京九 合寰宇 投资有 限公司	6	0.09	货币
合计		6666.6667	100		合计		6666.6667	100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定向发行 1176.4706 万股，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发行对象为张文娟女士。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6666.6667 万股增至 7843.1373 万股，注册资本从 6666.6667 万元增至 7843.1373 万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八有限公司	4666.6667	59.5	货币
2	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8	15.66	货币
3	张文娟	1176.4706	15	货币
4	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	7.39	货币
5	燕宁	186	2.37	净资产
6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6	0.08	货币
合计		7843.1373	100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五八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购买了公司的部分股份，共计 1494.1176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八有限公司	6160.7843	78.55	货币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定向发行 1176.4706 万股，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发行对象为张文娟女士。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6666.6667 万股增至 7843.1373 万股，注册资本从 6666.6667 万元增至 7843.1373 万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八有限公司	4666.6667	59.5	货币
2	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8	15.66	货币
3	张文娟	1176.4706	15	货币
4	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	7.39	货币
5	燕宁	186	2.37	净资产
6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6	0.08	货币
合计		7843.1373	100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五八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购买了公司的部分股份，共计 1494.1176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八有限公司	6160.7843	78.55	货币

	限公司					限公司			
2	张文娟	882.353	11.25	货币	2	张文娟	882.353	11.25	货币
3	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	7.75	货币	3	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	7.75	货币
4	燕宁	186	2.37	净资产	4	燕宁	186	2.37	净资产
5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6	0.08	货币	5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6	0.08	货币
合计		7843.1373	100		合计		7843.1373	100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五八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共收购了股东张文娟所持公司 8,823,530 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八有限公司	7043.1373	89.80	货币
2	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	7.75	货币
3	燕宁	186	2.37	净资产
4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6	0.08	货币
合计		7843.1373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的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在每年年初预计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其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
2、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金额的；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如其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
4、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5、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

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本章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十七）审议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经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审议通过的除外。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无

第九十四条 及其后续各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序号全部顺移至**第九十五条**及其后续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一次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一年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之外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交易；

(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三)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在每年年初预计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预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2、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金额的；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无

第一百一十四条及其后续各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六）根据相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决定。上述关联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序号全部顺移至**第一百一十五条**及其后续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无。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及其后续各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序号全部顺移至**第一百四十三条**及其后续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建立

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并将此制度提交董事会批准。如有此要求，公司的财务及会计制度应报地方财政部门及税务机构备案。公司应采用会计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并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完整、准确的月、季、年度财务报表，并且均应经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其为真实、正确且不会产生误导作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如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利润方式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

无。

第一百六十一条及其后续各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

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4、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序号全部顺移至**第一百六十二条**及其后续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

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原则；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无。

第一百七十七条及其后续各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发布公告的指定媒体。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原则；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序号全部顺移至**第一百八十二条**及其后续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发布公告的指定媒体。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五）公司对外担保分为业务性担保和非业务性担保，业务性担保是指公司根据管理合同约定，以管理人身份对受托管理项目融资的对外担保、及自营投资项目融资的对外担保。非业务性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方的身份向往来单位，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五）公司对外担保分为业务性担保和非业务性担保，业务性担保是指公司根据管理合同约定，以管理人身份对受托管理项目融资的对外担保、及自营投资项目融资的对外担保。非业务性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方的身份向往来单位，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六）交易，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暨二零一九年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审

		<p>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2020 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雪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2020 年度综合授权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雪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

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1)京会兴审字第 070000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王伟 2 年	陆海浪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4 万元			

审 计 报 告

(2021)京会兴审字第 07000034 号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汽车”）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八汽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八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五八汽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五八汽车 2020 年年报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八汽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八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八汽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八汽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

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五八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八汽车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海浪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540,016.52	13,104,134.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50,839,879.46	146,605,212.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2,000,000.00	2,220,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72,463,179.11	62,814,257.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五）	2,516,969.93	1,941,070.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29,764.96	-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	184,714.64
流动资产合计		239,489,809.98	226,869,38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944,702.49	5,090,54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九）	167,294.05	262,937.2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1,079,956.44	1,139,92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1,952.98	6,493,408.73
资产总计		243,681,762.96	233,362,79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31,005,885.59	33,372,264.01
预收款项		-	610,807.00
合同负债	五、(十二)	1,101,029.7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3,446,357.34	2,957,997.93
应交税费	五、(十四)	8,698,566.01	7,544,213.92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9,824,703.50	8,130,001.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076,542.14	52,615,284.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	125,981.92	651,30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81.92	651,303.08
负债合计		54,202,524.06	53,266,58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六)	78,431,373.00	78,431,3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七)	69,217,402.14	69,217,402.1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八)	6,644,369.52	5,706,06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35,186,094.24	26,741,36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79,238.90	180,096,210.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79,238.90	180,096,21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681,762.96	233,362,797.71

法定代表人：丛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晨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2,497,903.36	89,346,694.6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	92,497,903.36	89,346,694.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948,560.92	101,676,445.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46,245,219.66	56,339,324.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374,557.27	1,917,043.99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29,349,310.17	34,194,826.76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1,392,380.60	1,967,496.91
研发费用	五、(二十四)	6,515,457.56	7,271,055.61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71,635.66	-13,303.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二十五)	20,247.71	65,788.7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六)	426,333.56	122,58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2,524,466.68	2,541,53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二十七)	-2,145,846.57	-22,227.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839,879.46	2,605,212.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3,274,762.41	2,67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5,259.73	-7,057,744.3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19,362.83	49,278.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	321,102.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4,622.56	-7,329,568.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298,406.25	305,44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3,028.81	-7,635,009.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3,028.81	-7,635,009.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3,028.81	-7,635,009.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83,028.81	-7,635,009.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3,028.81	-7,635,009.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法定代表人：丛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晨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50,627.28	129,087,94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1,727,653.90	6,495,6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78,281.18	135,583,55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51,986.23	45,383,974.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1,300.35	33,891,73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1,257.88	7,520,70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11,408,149.78	16,674,9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22,694.24	103,471,4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三十四）	-144,413.06	32,112,14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	2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0,313.25	2,563,76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0	9,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72,363.25	265,572,88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67.89	158,31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	300,910,363.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92,067.89	301,068,68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704.64	-35,495,79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四)	-1,564,117.70	-3,383,65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四)	13,104,134.22	16,487,79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四)	11,540,016.52	13,104,134.22

法定代表人：丛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晨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431,373.00				69,217,402.14				5,706,066.64		26,741,368.31		180,096,21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431,373.00				69,217,402.14				5,706,066.64		26,741,368.31		180,096,21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8,302.88		8,444,725.93			9,383,02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83,028.81			9,383,02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8,302.88		-938,302.88			
1. 提取盈余公积								938,302.88		-938,302.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431,373.00				69,217,402.14			6,644,369.52		35,186,094.24			189,479,238.90

项目	2019 年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431,373.00				69,217,402.14				5,706,066.64		34,376,378.15		187,731,21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431,373.00				69,217,402.14				5,706,066.64		34,376,378.15		187,731,219.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35,009.84		-7,635,00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35,009.84		-7,635,00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8,431,373.00				69,217,402.14				5,706,066.64		26,741,368.31		180,096,210.09

法定代表人：丛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晨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莱富特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系由向国义、燕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经历史变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7,843.14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7,843.1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丛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6933421W。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四层 401 室。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上销售礼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为五八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

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

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分析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分析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以上	100.00

（十二）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以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二）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十五）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三）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

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间的服务合同，并于合同期间提供相应劳务，形成服务记录。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根据已执行排期时间占总排期的比例确认。

（二十四）收入（适用于 2019 及以前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 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6、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

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预收款项 0 元，合同负债 610,807.0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10,807.00		-610,807.00
合同负债		610,807.00	610,807.00
流动负债合计	610,807.00	610,807.00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净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4248，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根据《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公告发布之日前按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540,016.52	13,104,133.22
其他货币资金		1.00
合计	11,540,016.52	13,104,134.22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839,879.46	146,605,212.3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50,839,879.46	146,605,212.3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50,839,879.46	146,605,212.30

（三）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2,22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0,000.00	2,220,000.00

(四) 应收账款**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1,034,198.25	61,885,465.23
1 至 2 年	6,239,879.73	3,078,571.84
2 至 3 年	597,194.00	2,266,006.70
3 至 4 年	1,739,786.98	113,903.00
4 至 5 年	15,000.00	30,000.00
5 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79,656,058.96	67,373,946.77
减：坏账准备	7,192,879.85	4,559,689.60
账面价值	72,463,179.11	62,814,257.1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99,775.31	5.77	3,041,084.31	66.11	1,558,69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5,056,283.65	94.23	4,151,795.54	5.53	70,904,488.11
组合小计	75,056,283.65	94.23	4,151,795.54	5.53	70,904,488.11
合计	79,656,058.96	100.00	7,192,879.85	9.03	72,463,179.11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1,483.64	1.22	821,483.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6,552,463.13	98.78	3,738,205.96	5.62	62,814,257.17
组合小计	66,552,463.13	98.78	3,738,205.96	5.62	62,814,257.17
合计	67,373,946.77	100.00	4,559,689.60	6.77	62,814,257.1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43,952.84	343,952.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智博堂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芭伶有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西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8,350.47	178,35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辰迪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24,000.00	1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新思志恒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21,090.00	21,0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尚海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3,117,382.00	1,558,691.00	50.00	预计可收回50%
合计	4,599,775.31	3,041,084.31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033,544.47	3,551,677.22	5.00
1 至 2 年	2,942,865.18	294,286.52	10.00
2 至 3 年	391,304.00	78,260.80	20.00
3 至 4 年	658,570.00	197,571.00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75,056,283.65	4,151,795.54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4,559,689.60	3,267,932.67		634,742.42		7,192,879.85
合计	4,559,689.60	3,267,932.67		634,742.42		7,192,879.85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4,742.4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8,554,423.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927,721.20 元。

(五) 预付款项**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16,969.93	100.00	1,938,132.56	99.85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938.09	0.15
合计	2,516,969.93	100.00	1,941,070.6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516,969.9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764.96	
合计	129,764.96	

2、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6,594.7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6,594.70	
减：坏账准备	6,829.74	
账面价值	129,764.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编号：2020-01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仲裁费	136,594.70	
合计	136,594.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6,594.70	100.00	6,829.74	5.00	129,764.96
组合小计	136,594.70	100.00	6,829.74	5.00	129,764.96
合计	136,594.70	100.00	6,829.74	5.00	129,764.9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6,829.74				6,829.74
合计		6,829.74				6,829.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仲裁费	否	57,542.62	1 年以内	42.12	2,877.14
东尚海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代垫仲裁费	否	35,421.02	1 年以内	25.93	1,771.05
重庆金欣广告有限公司	代垫仲裁费	否	26,631.06	1 年以内	19.50	1,331.55
四川西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垫仲裁费	否	17,000.00	1 年以内	12.45	850.00
合计	——		136,594.70	——	100.00	6,829.7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84,714.64
合计		184,714.64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沃德斯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90,549.06			-2,145,846.57		2,944,702.49	
小计	5,090,549.06			-2,145,846.57		2,944,702.49	
合计	5,090,549.06			-2,145,846.57		2,944,702.49	

(九) 固定资产**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7,294.05	262,937.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7,294.05	262,937.27

2、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2,673.02	66,602.68	1,869,275.70
2.本期增加金额	81,476.01		81,476.01
(1) 购置	81,476.01		81,476.01
3.本期减少金额	101,468.03		101,468.03
(1) 处置或报废	101,468.03		101,468.03
4.期末余额	1,782,681.00	66,602.68	1,849,283.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8,918.75	47,419.68	1,606,338.43
2.本期增加金额	166,095.43	11,023.80	177,119.23
(1) 计提	166,095.43	11,023.80	177,119.23
3.本期减少金额	101,468.03		101,468.03
(1) 处置或报废	101,468.03		101,468.03
4. 期末余额	1,623,546.15	58,443.48	1,681,989.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134.85	8,159.20	167,294.05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754.27	19,183.00	262,937.27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99,709.59	1,079,956.44	4,559,689.60	1,139,922.40
合计	7,199,709.59	1,079,956.44	4,559,689.60	1,139,922.4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9,879.46	125,981.92	2,605,212.30	651,303.08
合计	839,879.46	125,981.92	2,605,212.30	651,303.08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推广费	31,005,885.59	33,372,264.01
合计	31,005,885.59	33,372,264.0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纳时空(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599,304.53	线下活动执行效果不达标
北京佰乐星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79,079.06	线下活动执行效果不达标
合计	5,678,383.59	——

(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广告费	1,101,029.70	610,807.00
合计	1,101,029.70	610,807.0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58,621.19	19,021,527.22	18,333,791.07	3,446,357.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895.03	300,467.28	471,362.31	
三、辞退福利	28,481.71	327,665.26	356,146.9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57,997.93	19,649,659.76	19,161,300.35	3,446,357.3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2,565.77	16,472,161.53	15,764,891.66	3,289,835.64
二、职工福利费	28,515.21	266,043.61	261,604.03	32,954.79
三、社会保险费	127,175.13	892,934.00	911,019.46	109,089.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57.29	880,156.16	869,023.78	109,089.67
工伤保险费	9,288.68	5,369.74	14,658.42	
生育保险费	19,929.16	7,408.10	27,337.26	
四、住房公积金	20,365.08	1,390,388.08	1,396,275.92	14,477.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58,621.19	19,021,527.22	18,333,791.07	3,446,357.3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293.43	286,231.36	448,524.79	
2、失业保险费	8,601.60	14,235.92	22,837.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0,895.03	300,467.28	471,362.31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12,704.20	4,023,776.48
文化事业建设费	2,903,133.81	2,950,573.55
企业所得税	66,023.69	
个人所得税	67,171.58	81,08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987.42	285,063.99
教育费附加	188,888.05	152,920.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75.66	50,797.54
印花税	16,881.60	
合计	8,698,566.01	7,544,213.92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24,703.50	8,130,001.68
合计	9,824,703.50	8,130,001.68

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445,029.00	2,741,218.35
其他往来款项	5,379,674.50	5,388,783.33
合计	9,824,703.50	8,130,001.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关联往来
合计	5,000,000.00	—

(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431,373.00						78,431,373.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69,217,402.14			69,217,402.14
合计	69,217,402.14			69,217,402.14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06,066.64	938,302.88		6,644,369.52
合计	5,706,066.64	938,302.88		6,644,369.52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41,368.31	34,376,378.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3,028.81	-7,635,009.84

项目	本期	上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8,302.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86,094.24	26,741,368.31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2,497,903.36	46,245,219.66	89,346,694.65	56,339,324.85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92,497,903.36	46,245,219.66	89,346,694.65	56,339,324.85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文化事业建设费		1,506,371.61
城建税	184,574.60	208,280.64
教育附加	79,103.38	89,263.12
地方教育附加	52,735.59	59,508.72
印花税	58,143.70	53,619.90
合计	374,557.27	1,917,043.99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1,679,677.00	19,790,071.79
销售推广费	13,507,107.66	9,843,516.57
房租费	1,506,319.18	944,590.82
差旅费	881,687.33	1,850,616.94
业务招待费	772,510.72	785,213.19
服务费	593,722.59	544,894.90
办公费	366,956.95	332,340.85
折旧及摊销	18,553.81	90,839.55
其他	22,774.93	12,742.15
合计	29,349,310.17	34,194,826.76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20,299.32	674,713.65

编号：2020-0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部服务费	761,184.02	943,133.48
租赁、物业费	200,173.56	130,277.96
折旧费	63,963.22	74,649.44
差旅费		67,868.95
业务招待费		25,232.88
办公费	29,132.29	17,003.39
其他	17,628.19	34,617.16
合计	1,392,380.60	1,967,496.91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866,305.10	6,463,221.93
办公费	561,555.97	625,089.12
房租费用	644,808.60	130,428.89
咨询服务费	377,358.49	
折旧、摊销	37,399.96	38,475.28
其他	28,029.44	13,840.39
合计	6,515,457.56	7,271,055.61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247.71	65,788.79
其他	91,883.37	52,485.73
合计	71,635.66	-13,303.06

(二十六)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扣	412,808.31	122,581.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985.25	
社保补贴	1,540.00	
合计	426,333.56	122,581.20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5,846.57	-22,227.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70,313.25	2,563,762.29
合计	2,524,466.68	2,541,534.92

(二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9,879.46	2,605,212.30
合计	839,879.46	2,605,212.30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67,932.67	-10,393.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29.74	13,071.06
合计	-3,274,762.41	2,677.64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362.83	33,221.24	19,362.83
其他		16,057.00	
合计	19,362.83	49,278.24	19,362.83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其他		321,102.75	
合计		321,102.75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94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5,355.20	305,440.98
合计	-298,406.25	305,440.9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84,622.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2,693.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1,876.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697.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2,880.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95,334.12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影响	-547,459.32
所得税费用	-298,406.25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247.71	65,788.79
政府补助	13,525.25	
其他往来等	1,693,880.94	6,429,823.59
合计	1,727,653.90	6,495,612.3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605.16	52,485.73
付现费用	11,270,949.92	16,301,407.64
其他往来等	136,594.70	321,102.75
合计	11,408,149.78	16,674,996.12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383,028.81	-7,635,009.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4,762.41	-2,67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119.23	256,643.02
无形资产摊销		2,89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62.83	-33,22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879.46	-2,605,212.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4,466.68	-2,541,53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65.96	-345,86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5,321.16	651,303.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44.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74,606.17	36,512,091.5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4,346.83	7,841,386.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13.06	32,112,143.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40,016.52	13,104,134.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04,134.22	16,487,79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117.70	-3,383,655.7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40,016.52	13,104,134.2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40,016.52	13,104,133.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0,016.52	13,104,134.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扣	412,808.31	其他收益	412,808.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985.25	其他收益	11,985.25
社保补贴	1,540.00	其他收益	1,540.00
合计	426,333.56		426,333.56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沃德斯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互联网信息服务	49.00		权益法核算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90,549.06	5,112,776.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45,846.57	-22,227.3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45,846.57	-22,227.37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五八有限公司	天津	互联网信息服务	1 亿元	89.80	89.80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姚劲波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林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浩	董事
丛林	董事、总经理
燕宁	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 2.37%的股份
赵晓晨	财务负责人
孙雪娇	监事会主席
杨洁	监事
付云超	监事
北京合力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本公司 7.75%股份，燕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公司母公司之间因协议控制或安排形成的关联方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公司母公司之间因协议控制或安排形成的关联方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与公司母公司之间因协议控制或安排形成的关联方
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五八同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五八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作价	12,645,114.62	27.34	18,051,316.43	32.04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作价	3,379,266.72	7.31	3,562,537.99	6.32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作价			255,559.43	0.45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作价	8,490,566.04	27.8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作价	197,913.43	0.21	1,486,901.40	1.66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作价			1,179,245.28	1.32
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作价			381,883.02	0.43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	1,751,088.72	1,605,831.63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6,967.30	90,384.1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194.79	2,209.74
预付款项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72,783.18		1,874,271.41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五八有限公司	6,234,760.42	5,891,580.74
应付账款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496.24
应付账款	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83,729.25
应付账款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30,224.69	144.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0,192.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6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529,555.5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29,4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00,122.2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	0.06	0.06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